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，訂定「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二、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：
 - (一) 於公立大專校院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肄業或畢業者。
 - (二) 於本系肄業並重考入本系之新生。
 - (三) 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學科，其學分之抵免以四、五年級修習者為限。
- 三、本系學士班新生註冊後，得於學校規定期限內，向本系辦公室提出學分抵免申請；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系學士班學生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轉學生轉入本系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原則、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原則；轉入本系三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原則、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原則；轉入本系四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原則。

學生自轉入年級起，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。
 - (二) 抵免學分之範圍經系務會議擬定並通過後，送交教務處複審後公告。
 - (三) 科目抵免之審理原則：
 1. 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 2. 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 3. 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- 五、申請抵免之科目與學分，除通識、體育及軍訓由相關單位審查外，本系所規定之必選修課程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，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，未能抵免之課程一律依本系規定修習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